

证券代码：834874

证券简称：谐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0月19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苏州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静芝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宁、陈昌辉、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范丽芳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亮、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申请人诉称：2020年4月23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《采购合同》，

预付定金 1000,000.00 元。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从被申请人处长期采购口罩 10,000,000 只，单价 6.6 元/只，总价款 66,000,000.00 元，口罩产品当满足 GB2626-2006 标准与《KN95 外协单位质量要求》等内容。合同订立后，申请人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13 日分别到货的 10 万只口罩进行抽检，检验结果部分样品过滤效率低于 95% ，并且口罩产品拉力达不到正常使用要求，所销售口罩被客户退回。由于被申请人违反合同条款并拖延、拒绝合同义务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请求：

- 1、裁决解除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；
- 2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合同订金 100 万元；
- 3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不合格产品相应货款 4,327,200 元；
- 4、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违约金 11,893,200 元；
- 5、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22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调解书，就上述调解书的内容双方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签署和解协议，和解协议与调解书内容一致。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按照协议要求向信义公司返还订金 100 万元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收到苏州仲裁委员会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(2021)苏仲裁第 0681 号仲裁调解书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- 一、双方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《采购合同》自即日起解除；
- 二、谐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向信义公司返还订金 1000000 元。
收款账户：苏州信义大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账号：755944426910901，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；
- 三、信义公司对于谐通公司供货 64.2 万只口罩不再要求退款退货；

四、信义公司放弃其他仲裁请求；

五、谐通公司放弃仲裁反请求；

六、本案仲裁费 391589 元由申请人承担，反请求仲裁费 72622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；

七、就本案所涉事项，信义公司与谐通公司再无任何纠葛；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2022 年 8 月 31 日，我公司已根据仲裁调解书履行相应义务，预计不会对公
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影响公司的常规业务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仲裁申请书
- 2、仲裁反请求申请书
- 3、仲裁通知书
- 4、和解协议
- 5、（2021）苏仲裁字第 0681 号调解书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日